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6〕35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举行 2026年海峡两岸春节焰火燃放活动的通告

为营造温馨喜庆、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深入推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，我市将与金门县政府共同主办“2026年海峡两岸春节焰火燃放活动”。根据《厦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2026年2月17日（农历正月初一）20:00-20:30

二、燃放地点

思明区环岛路黄厝沙滩

三、承办单位

思明区人民政府、金门县政府交通旅游局

四、注意事项

活动将通过厦视 2 套、“看厦门”APP 等进行直播。为保障现场及周边区域安全，缓解交通压力，倡议广大市民和游客选择绿色出行，按照现场引导有序观看。推荐通过远眺、观看直播等方式，欢度新春佳节、分享喜庆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2月10日印发

